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6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尚儒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83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李尚儒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上址」，應予更正為「其位在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之住處（完整地址詳卷）」；附表編號1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欄「7」，應予更正為「6」；附表編號3之名稱欄「白色晶體」，應予更正為「白色粉末」；附表編號1、2、3、5之毒品成分欄「愷他命」，均應予補充更正為「愷他命、溴去氯愷他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於證據部分補充「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純度鑑定書(一)、(二)、(三)、(四)（見毒偵卷第189-195頁）」。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李尚儒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

- (二)被告自民國115年1月初某日，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香」之成年人取得如附表所示含有愷他命等第三級毒品成分之物時起，迄至115年2月7日11時26分許為警查獲時為止，其持有第三級毒品之行為，具有行為繼續之性質，為繼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體身

01 心健康與社會秩序危害甚鉅，且其前已因持有逾量第三級毒
02 品而為檢警查獲，竟仍無視政府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率爾
03 向不詳人士取得附表所示之第三級毒品而持有之，助長毒品
04 氾濫之風，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自警詢時起即坦承犯
05 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
06 之期間長短、種類、數量、所生之危害，暨被告於警詢自陳
07 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毒偵卷第15頁）等一
08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9 準，以資警惕。

10 三、沒收部分：

11 (一)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12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13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不問屬
14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明定。再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中段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
16 指查獲單純施用或持有未達同條例第11條第5項及第6項所定
17 數量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而言；倘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
18 毒品，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
19 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而此際毒品危害防
20 制條例對於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沒收，雖無特別規定，然
21 因其行為已構成犯罪，該等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
22 物，此時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
23 之。

24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確認均含有愷他命等第
25 三級毒品成分乙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
26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
27 (一)、(二)、(三)、(四)、毒品純度鑑定書(一)、(二)、(三)、(四)等（見毒
28 偵卷第33-39頁、第59-62頁、第68-69頁、第181-195頁）在
29 卷可稽，皆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30 於被告與否，皆宣告沒收。又包裝附表所示第三級毒品之包
31 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應視同毒品，一併

沒收之。至於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顏嘉漢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書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白色晶體	1包	即附件之附表編號1
2	白色晶體	1包	即附件之附表編號2
3	白色粉末	1包	即附件之附表編號3
4	K盤	1個	即附件之附表編號4
5	K卡	2片	即附件之附表編號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28304號聲請簡
12 易判決處刑書。